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云京健专审字（2024）第065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寻政办发〔2016〕79号）、《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健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自从国家新农村合作项目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的启动实施，病人量剧增，病床使用率骤升，而目前倘甸镇既有医疗条件满足不了群众的就医需求。再者产业园区的建设和轿子山旅游区的开发，到该区域旅游休闲度假及务工人员将会成倍增多。目前寻甸的医疗卫生条件显然无法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立即着手人民医院的建设，不仅仅是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也是保证外来旅游及务工人员能有一个良好的医疗条件，塑造寻甸良好的区域形象，促进产业及旅游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1)能为大量转诊病人节约如车旅费、陪护人员误工费及其它许多不必要的杂项开支。按每年转诊为20万人次，每人次节约开支2,000.00元计，每年可为患者节约开支4亿元，还能产生其它相关的隐形效益。

(2)减少求诊外流，减轻患者医疗负担，实现医疗服务进一步覆盖，提高医院的感染控制能力，患者诊疗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长期以来由于设施环境的欠佳、就诊治疗拥挤，使部分社区群众不得不寻求外部的医疗机构，这加重了患者的经济负担，还消耗了额外的诊治时间。本项目建成后，本地群众可就地治疗，从而达到减轻患者就医成本和缩短病假时间，使患者早日康复，缩短疼痛时间。同时，自2007年1月1日正式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后越来越多的农业人口参加，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新建能使国家的医保制度进一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3)提高人民医院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肩负起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职责。

(4)改善医疗设施环境，提高区域紧急救护事件处理能力，为群众与国内外游客的生命健康提供更可靠保障，并通过及时得当的紧急救护服务维护寻甸县的旅游形象。

(5)促进区域社会医疗保障系统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寻甸县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市区，且农业人口占91.89%。经济社会发展长期落后于全国和发达地区，医疗卫生事业亦然。长期以来医疗条件都较差。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改善医疗条件发展不平衡的局面，人民医院可更好地为本地群众提高基本医疗、疾控的服务，令患者或需要疾控服务的人民尽早地脱离病痛、恢复健康，保障群众身心健康，安心投入到工作生活之中，维护社会稳定与民族团结。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6号）；

(2)《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寻甸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纪要》（2022年5月12日第18期）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74号）批复该项目建设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41732.91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及上级专项资金。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寻财债〔2021〕2号），安排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根据卫健局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卫健局已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拨付至项目代建单位。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74号）批复项目建设主要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7664.73㎡，总建筑面积57567.53㎡。其中门诊部17315.41㎡、医技部9530.20㎡、住院部25801.16㎡、传染楼1475.94㎡、污水处理间128.78㎡、高压氧舱343㎡、垃圾房60㎡、绿地面积26808.3㎡、地下室面积11084.59㎡、道路广场面积16545.25㎡。建筑面积15%，容积率0.95，绿地率46%，停车位465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附属工程和装饰装修为建设过程中，项目总体为实施过程中的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卫健局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卫健局根据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在《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新建两栋医疗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功能用房，完成项目建设后，第二人民医院床位达到498张，功能设施完善。

2.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3.符合医院建设标准的要求及疫情防控期间主要决策和部署。

4.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根据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卫健局设定的预算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数量 | 57567.53㎡ |
| 投资完成率 | 95% |
| 资金使用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工程建设质量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效 | 2021年8月1日前开工 |
| 完工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竣工 |
| 建设期资金到位率 | ≥80% |
| 成本指标 | 偏差率 | 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5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区域内经济发展 | 带动427个新增岗位就业机会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达标及配套设施建设达标 | 环境通过环评验收，配套设施通过项目规划验收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偿债能力 | 债务本息保障倍数大于1.1，具备偿债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根据卫健局提供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未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部分绩效目标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根据上述情况，绩效评价组在与卫健局充分沟通一致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结合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尤其项目为实施期间的项目特点等，将项目个性指标及指标值设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建设程序合规率 | 100% |
| 基建项目“四制”执行合规率 | 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安全事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环评通过率 | 100% |
| 可持续性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期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卫健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采购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实施。

2.保障措施。一是以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申报范围、安排导向和实施方式；二是以绩效考核、工程质量监测的方式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以预算明细的方式保障资金安排的科学规范，卫健局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项目。

3.资金安排程序。根据《关于对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倘经复〔2013〕41号）、《关于对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昆建发〔2013〕59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74号）安排。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寻财债〔2021〕2号）安排项目到位专债资金15000万元。

5.财务管理。卫健局制定了《寻甸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寻甸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资金管理及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卫健局应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卫健局应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

6.《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实地踏勘、检查、分析复核、计算、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5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执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29%、35%、20%。在此基础上设定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设22个三级指标（详见后附“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标准

(1)项目支出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数据由卫健局提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卫健局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1.42分，评价等级“良”（详见后附“寻甸县卫生健康局寻甸县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决策程序基本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基本合规。项目实施方案中说明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至2021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仍未最终完工并验收，项目未按批复建设工期完成建设，未及时取得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满分16分，评价综合评分13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1.25%），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卫健局获取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寻发改投资〔2020〕74号）等项目立项程序批复资料，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采购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

根据卫健局提供的《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与项目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部分绩效目标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3.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9分，评价综合评分2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75.86%），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实际到位资金150,000,000.00元，资金到位100%。

2.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卫健局共计支付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费用150,000,000.00元，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支付项目资金77,710,695.94元，余72,289,304.06元结转在项目代建单位，实际预算执行率为51.81%。

3.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卫健局存在以拨代支、资本性支出费用化等不合规情况。

4.项目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执行《寻甸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基本合法合规，但检查发现，存在“以拨代支”、项目绩效跟踪履职不到位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满分35分，评价综合评分29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2.86%），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根据《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预验收会议纪要》等监理单位意见，截至2023年12月27日，项目已具备初步验收条件，但暖通、给排水、电气三个分部工程须院区正式通水、通电后的竣工验收前再次调试到位，门诊楼牙科及新改配电室区域须在加固单位消除影响后及时恢复完善到位，项目已基本完工，实际完成率达100%。

2.质量达标率：根据《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预验收会议纪要》等监理单位意见，截至2023年12月27日，项目已具备初步验收条件，但暖通、给排水、电气三个分部工程须院区正式通水、通电后的竣工验收前再次调试到位，门诊楼牙科及新改配电室区域须在加固单位消除影响后及时恢复完善到位，项目已基本完工，但仍未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3.完成及时性：项目可研批复未明确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方案中说明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至2021年12月，但受卫健局自筹资金进度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仍未最终完工并验收，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4.成本节约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资为150,000,000.00元，截至审计评价现场结束日，项目仍未最终验收，无法获取经独立第三方审核的结算报告，无法计算成本节约率。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20分，评价综合评分17.4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7.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为实施期间，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比较规范，建设单位基本按规定执行了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的建设项目“四制”基本规范。项目施工过程中规范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基本得力，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3个标段的施工单位、及部分标段的监理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政府采购程序基本规范。

项目获得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9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发放《寻甸县卫生健康局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并对其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寻甸县卫生健康局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满意度为74.53%，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满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卫健局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本项目，根据《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表”，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未将绩效目标充分全面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部分绩效目标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2)数量指标设定“建设数量=57567.53㎡、投资完成率=95%、资金使用率=100%”3个绩效指标，未充分分解项目工程量；社会效益仅设定“区域内经济发展=带动427个新增岗位就业机会”1个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定不充分不全面，未就“提升（日均）就诊人数”、“提升医疗水平”等方面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四条第（七）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和《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4号）第十二条“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效率指标等。绩效指标应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要求。每一类型的绩效指标应有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内容与之对应。”的规定。

(二)卫健局专债资金“以拨代支”

抽查发现，卫健局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如：2021年12月记账18号凭证“根据代建合同预付寻甸城投集团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款”75,000,000.00元和2022年5月记账31号凭证“拨寻甸城投集团二院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经费”7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项目代建单位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150,000,000.00元，财务会计账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预算会计账记“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该资金为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00.00元，卫健局在没有任何经第三方审核的《工程计量清单》等项目实施进度证据资料和未取得合法发票的情况下，仅根据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拨付申请表一次性拨款至项目代建单位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列支“行政支出”，形成“以拨代支”违规行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收到150,000,000.00元，共支付项目资金77,710,695.94元，余72,289,304.06元结转在项目代建单位。

上述以拨代支的违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条“……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五条第（十六）项“……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二十三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专项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规定。

(三)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1.卫健局在支付项目相关工程款及待摊费用时，账面均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如：2022年5月记账24号凭证“拨寻甸城投集团二院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经费”75,000,000.00元，为支付项目代建单位代建费75,000,000.00元，财务会计账记“业务活动费-商品和服务费用”，未记入“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的通知（财会〔2019〕24号）第八条第（二）项“关于代建制项目的会计处理1.关于建设单位的账务处理(1)拨付代建单位工程款时，按照拨付的款项金额，借记‘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第二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的规定。

2.穿透检查项目代建单位账目时发现，代建单位寻甸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支付项目代建费时通过“其他应付款-代建工程款”核算，未记入“开发成本”，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的通知（财会〔2019〕24号）第八条第（二）项“关于代建制项目的会计处理2.关于代建单位的账务处理……代建单位为企业的，按照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的规定。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算绩效审核、审批、监督检查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责任落实的依据之一。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八条第（十八）项“……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的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及单位相关负责人评优、评先、晋升、考核考评的必要依据之一。切实贯彻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和“谁用钱谁负责，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

2.提高对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3.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

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财政主管部门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以正式文件或反馈书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被评价单位要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财政主管部门。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切实履行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清晰明确、规范完整、充分全面、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

2.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主体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并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切实履行绩效跟踪监控主体责任，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跟踪监控管理，形成绩效跟踪监控报告或类似资料，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三)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运用指南和解释等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日常财务监控检查，保障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绩效管理的建议

1.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之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原则，须先有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自评结果，才有预算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基础。自评程序及方法建议如下：

(1)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

(2)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3)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

(4)收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形成评价底稿。

①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是电子资料和数据，但需随函附上目录清单）：a.资金支出明细账、完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b.项目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总账等；c.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所提供公共产品数量的证明，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凭证。

②完成自评底稿：a.详细记录评价数据及其来源；b.详细记录自评方法和过程；c.根据采集的数据和证据资料，计算每个绩效指标的实际指标值，并与目标值比较，并详细记录于底稿；d.详细记录每一个绩效指标的评价分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e.详细记录绩效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的参考格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附件。

2.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应采取绩效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动态监控方式，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

跟踪方法：目标比较法，即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即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五)具体问题处理建议

1.针对上述“以拨代支”的问题，建议卫健局调整相关账务，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确认项目建设成本。

2.针对上述“资本性支出费用化”建议卫健局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账务。

附件：寻甸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